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針對此規定進行逐款檢討，詳述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在既有基地範圍內，在不增加開發規模之條件下，調整第三校舍新建工程規劃之內容，基地範圍、整體建築物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並無增加（詳見[表4.3.1-2分析](#)），且引入人口、規模亦無增加之情形，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僅限在既有土地使用計畫範圍內，調整第三校舍新建工程規劃之內容，因此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相關情形；與原環說之平面配置比較詳本報告書[圖4.3.2-1](#)及[圖4.3.2-2](#)。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計畫並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等情形，相關環保措施仍將維持歷次環評承諾執行。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在既有土地使用計畫範圍內，調整第三校舍新建工程規劃之內容，基地範圍、整體建築物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並無增加，且引入人口、規模亦無增加之情形，經評估後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計畫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環境因子妥善規劃各項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因此並無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之情形。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計畫並無相關認定之情形。